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34號

原告 胡舜凱

被告 周凱倫

簡辭修

盧詠麟

柯佑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侵占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1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有既判力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，更行起訴。原告之訴違反前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。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260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事實及理由欄內記載詳起訴書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原告於被告犯侵占罪之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2609號刑事案
02 件審理中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30萬元及其法定
03 遲延利息等語，經核被告周凱倫係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4 00號之虛擬貨幣挖礦機（下稱挖礦機）機房（下稱系爭機
05 房）負責人，原告及訴外人蔡元傑等人委託被告周凱倫保管
06 挖礦機，詎被告竟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
07 意聯絡，由被告簡辭修於民國111年4月1日0時49分許，駕駛
08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上址，將挖礦機載至
09 宜蘭縣蘇澳鎮某處藏匿，由被告盧詠麟於同日16時許，委由
10 不知情之訴外人蔣奇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
11 車，將上開挖礦機運至被告盧詠麟承租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12 ○街0段000○○00號職人企業社倉庫存放，再由被告周凱倫、
13 盧詠麟、柯佑倫及不知情之訴外人余建邦於同年月7日19時
14 許，在職人企業社倉庫內，將上開挖礦機拆解、分裝後，由
15 被告周凱倫、訴外人余建邦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
16 RCE-3187號自用小客車，將部分拆裝後之零組件載至新北市
17 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0號大心事業有限公司倉庫存放，由被告
18 盧詠麟於同年月8日8時30分許，委由不知情之訴外人鄭恩愛
19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前往上開職人企業社
20 倉庫，將部分拆裝後之零組件運至嘉義縣朴子市某處交與被
21 告簡辭修，以上開方式將挖礦機侵占入己，嗣被告周凱倫向
22 警方佯稱挖礦機失竊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，經本院刑事庭以
23 111年度審易字第2609號判決被告共同犯侵占罪，復經臺灣
24 高等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512號刑事判決撤銷改
25 判被告共同犯業務侵占罪確定，有前開刑事案件第一、二審
26 判決各1份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第一審卷宗核
27 閱無訛，前開事實應堪認定。

28 (二)惟原告除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外，亦另與其他3位被
29 害人蔡元傑、吳琮斌、劉朝袖共同委任律師提起刑事附帶民
30 事訴訟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重
31 附民字第2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業經本院民事庭以1

12年度重訴字第633號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（下稱前案判決），並於113年8月14日確定在案等節，有前案判決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5至69頁），則本件與前案判決既為同一刑事案件衍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同一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事實要屬相同，且本件原告乃前案判決原告之一，並就同一損害請求賠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前案判決已有既判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即不得對被告更行提起本件給付之訴甚明。是以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為前案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原告再行起訴即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7款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雖曾於113年1月6日提出民事撤回起訴狀，惟具狀人欄僅有蓋章，並未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親自簽名，不生合法撤回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瑞芝